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細部執行計畫

104.4.14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訂頒 104.12.2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修訂 105.6.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修訂 106.6.1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修訂 107.12.2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修訂

壹、依據:

- 一、消防法第 6 條。
- 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 三、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51501 號函頒「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
- 四、本府 105 年 5 月 17 日府消預字第 10533321700 號函頒本府「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

貳、目的:

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依法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設置住警器係住宅管理權人之義務,且此設備能有效防止住宅火災的死亡事件,為提升住宅安全,實有必要積極辦理宣導及推廣,特依本府「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訂定本局執行細部計畫。

參、預期目標:

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結合本市各區里、鄰長、里幹事、社工團體、各級學校,及各種宣導管道,以社會運動方式全面訪視本市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發放(安裝)住警器。

肆、執行方式:

一、補助對象

運用本局編列預算、民間團體捐贈,針對補助對象(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戶)進行發放(安裝)住警器。另符合 1.本市低收入戶、2.獨居長者、3.身心障礙者、4.年長者(六十五歲以上)、5.蜗居、6.孕婦、7.經社工評估經濟弱勢需協助者、8.兒童(十二歲以下)、9.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住宅、10.鐵皮屋住宅、11.三十年以上住宅、12.木造建築物、13.狹窄巷弄地區、14.住宅式宫廟、15.資源回收用途、16.裝設鐵窗住宅、17.曾發生火災事故、18.搶救困難地區、19.搶救不易地區之居住處所、20.其他屬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之住宅等,則進行優先補助設置。住警器補助,以同一人同一地址補助一只為原則,不得重複安裝,但如為同一人搬遷不同地址或同址多個不同弱勢者,視實際情況得補助之。

二、宣導對象

本局以平面、多媒體、捷運月台、車廂及廣播電台等多元管道宣導、本府民政局協助督導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宣導執行、本府教育局協助宣導、本府社會局結合現有業務協助宣導、本府觀光傳播局利用媒體管道宣導,以「住宅安裝住警器、家人安全有保佑」為宣導主軸,推廣宣導設置住警器。

伍、辦理單位與執行措施(執行分工表如附件 1):

一、火災預防科:

- (一)定期檢討本細部計畫並適時修訂。
- (二)辦理補助預算、核銷及自籌預算採購招標事宜。
- (三)辦理宣導、表揚及成果彙整工作。

二、減災規劃科:

- (一)透過公車車體、媒體託播、捷運車站燈箱宣導、月台層跑馬燈、車廂宣導及本市大型量販店百貨商場等宣傳管道方式,辦理住警器相關宣導事官。
- (二)印製相關宣導資料、提供文宣資料,發送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觀 傳局及各區公所使用。
- (三)提供「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文宣,請教育局發送學生於寄宿租屋前可 以自我診視場所安全。
- (四)透過防災科學教育館宣導參訪市民,進行推廣宣導設置。

三、各大隊:

- (一)辦理補助設置執行工作。
- (二)執行宣導訪視工作。
- (三)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說明會協同鄰、里長發放住警器。

陸、督導及獎勵:

一、獎勵原則:

- (一)本案發放對象安裝後如有火災成功作動案例,安裝人員給予記功1次 獎勵,每人每年最高累計獎勵以記功2次為限。
- (二)辦理住警器安裝業務之局承辦人員、協辦人及各大隊承辦人每季各嘉 獎1次。
- (三)分隊人員每季依各行政區截至上季末之安裝率,分別辦理敘獎事宜。 1、安裝率達80%以上之行政區:分隊人員執行協助補助10戶以上 者,嘉獎1次;20戶以上者,嘉獎2次,最高累計獎勵記功2次 為限。
 - 2、安裝率未達80%之行政區:分隊人員執行協助補助20戶以上者, 獎1次;40戶以上者,嘉獎2次,最高累計獎勵記功2次為限。
- (四)分隊人員每季執行協助宣導更換住警器電池10戶以上者,嘉獎1次;

- 20 户以上者, 嘉獎 2 次, 最高累計獎勵記功 1 次為限。
- (五)分隊主管及承辦人員每半年各嘉獎1次獎勵。
- (六)辦理創意宣導方式對推廣裝設住警器有實質行為及成果者,以專案敘 獎方式獎勵。
- 二、執行本案不力或怠忽職守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誠1至2次之處分。
-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分工表						
項次	單位 工作項目						
項次	單位	工作項目 (一)定期檢討本細部計畫並適時修訂。 (二)辦理補助預算、核銷及自籌預算採購招標事宜: 1、納入本府年度預算或追加減預算。 2、彙整各大隊其他特殊情形須補助者訪視設置事宜及辦理相關補助核銷事宜。 3、透過網站、張貼海報、媒體廣告等方式對外公告,告知申請裝設資訊,並指定專線電話協助解答申請案件疑義。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附核銷相關資料(含招標文件【含簽】、契約書、驗收紀錄【驗收文件】、發票或收據影本、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歲入、歲出預算書影本,涉預算增減並附追加減預算書影本),報內政部辦理經費核銷請款。 4、有關本局公費補助款(應扣除本局對應消防署補助所編列之配合款)核銷部分,彙整各大隊已審核通過民眾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暨審查及領用表」正本辦理後續核銷事宜。 (三)辦理宣導、表揚及成果彙整工作: 1、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成功災例敘獎及陳報內政部消防署公布網站。 2、建立市府各單位聯絡窗口名冊,加強橫向聯繫。 3、彙整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成功災例。 4、提供民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諮詢、購置平台等相關資料。 5、協請觀光傳播局透過本市相關媒體宣導 5 樓以下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定,為了自身及家人生命財產安全,儘速自行購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6、透過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利用市長 facebook 等網路平台,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資訊,並聯絡市長室秘書,協助安排市長代言宣導及相關記者會事宜。 7、透過房仲公司,宣導本市 5 樓以下住宅買賣,於完成交屋前,能完成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裝置。 8、依民政局「督導各區、里協助提高家戶設置住宅火災警報器裝設率獎勵計畫」評核成效績優之里長,提報市政會議表揚,並將各區里辦公處執行情形公布					
		網站。 Q、屬數B 政 B 每季 毫 送 >					
=	減災規劃科	 9、彙整民政局每季函送之成果表。 (一)透過公車車體、媒體託播、捷運車站燈箱宣導、月台層跑馬燈、車廂宣導及本市大型量販店百貨商場等宣傳管道方式,辦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宣導事宜。 (二)印製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宣導資料,發送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觀傳局及各區公所使用。 (三)提供「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文宣,請教育局發送學生於寄宿租屋前可以自我診視場所安全。 					
Ξ	各救災救護大隊	 (一)辦理補助申請工作: 1、多元整合安裝對象(流程參考如附件 3): (1) 電話受理民眾申請補助諮詢,符合補助資格者,線上協助填寫申請表暨審查及領用表後(如附件 2),送轄區消防分隊申請發放或協助到府安裝。 (2) 進行居家訪視後,符合補助資格者,由訪視人員協助訪視戶填寫「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暨審查及領用表」後,當場發放或協助到府安裝。 (3) 協同鄰、里長辦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說明會,於會中審核補助資格,符合補助資格者,協助填寫申請表暨審查及領用表後,當場發放或協助到府安裝。 (4) 受理親臨分隊民眾之申請案。 					

- 2、安裝對象資格審核方式:
 - (1) 以住警器安裝補助系統查詢確認無重複安裝。
 - (2) 本局安全管理系統確認資格。
 - (3) 現場訪視確認符合補助資格
 - (4) 里(鄰)長佐證無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備註:(1)為必要條件,(2)、(3)或(4)擇一為輔助條件
- 3、補助方式:視民眾需求以發送為主,安裝為輔。4、發放時同仁應告知住宅 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方式及申請表暨審查及領用表注

意事項第 4 點:「本人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補助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日後將定期(每月)自行實施測試、清潔、檢查固定及更換電池,確實做到維護保養責任,以確保產品功能。」並詢問民眾有無到府安裝之需求,即可於現場發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 顆。

- 5、申請表暨審查及領用表由分隊當日主管覆核資料無誤後,彙整成冊轉交大 隊。
- 6、各分隊發放或安裝完成後,應立即登入「住警器安裝補助系統」鍵入相關 資料。
- 7、如使用消防署補助款及本市自籌預算購買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則依據內 政政部消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 原則」辦理申請、安裝及核銷相關文件。
- 8、統計報表傳送,於執行計畫期間,每隔週(週五)前應定期陳報安裝及訪視 結果進度,俾利掌控執行進度。
- (二)辦理宣導工作: 1、結合社會局社工持續針對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聯合訪視,以求達到全面訪視、

宣導及設置事宜。2、結合各區里長、里幹事、鄰長、義消及婦女防火宣導 隊各類社工等宣導人

員,及消防人員實施居家訪視時,發送宣導資料,正確有效宣導推廣自行購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知識及觀念。

3、發送宣導資料,正確有效宣導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知識。4、結合民政局針對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聯合訪視,以求達到全

面訪視、宣導及設置。5、結合教育局共同訪視學生校外寄宿舍場所,如為 5 樓以下未設火警自動警

報設備之住宅場所,加強輔導自行購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維護住宿安全。

- 6、提供轄內各級學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諮詢、購置平台、宣導管道等相關資料,提醒學生、家長應注意防範火災事件之發生外,應檢視其住家是否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並設置之。
- 7、協助轄內各級學校,利用集會、朝會時間,宣導 5 樓以下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應自行購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知識及觀念。8、受理轄內各級學校申請到校宣導「居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派員執行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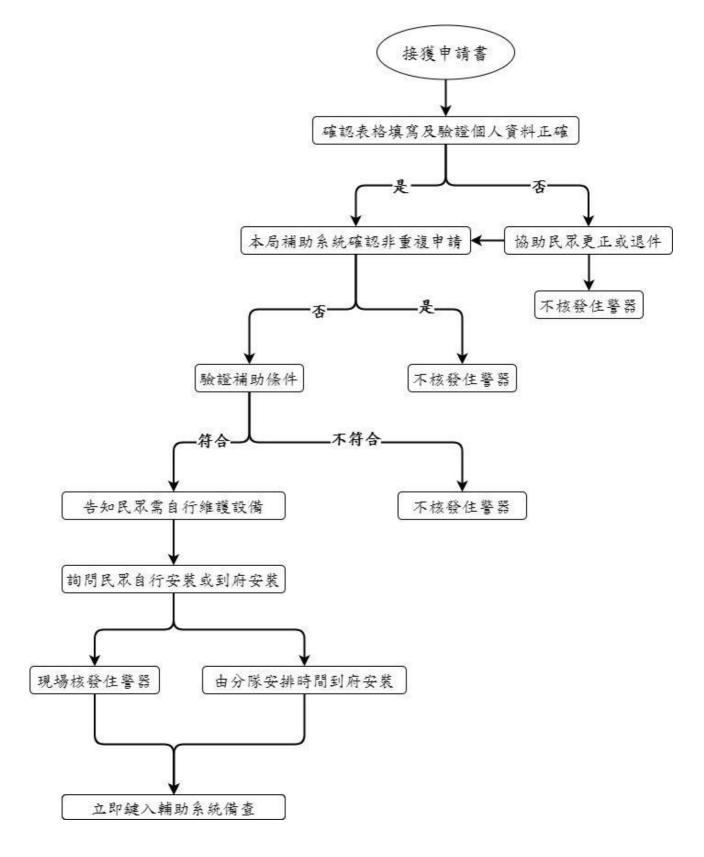
家訪視勤務。9、運用轄內電子看板以實施宣導。10、協請當地有線電視及地方廣播電臺配合擴大宣導 5 樓以下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

備之住宅,為了自身及心愛家人生命財產安全,儘速自行購置設置住宅用 火災警報器。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 編號: | 男 出生年 年 姓名 性別 月 日 一女 月日 國民身分證 連絡 (宅) 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 臺北 市 品 路(街) 申請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裝設地點 申 領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後,□自行安裝 □到府安裝 請 人資料 □1. 低收入戶 □2. 獨居長者 □3. 身心障礙者 □4. 年長者(六十五歲以上) 人員條件 □5. 蝸居 □6. 孕婦 (可複選) □7. 社工評估經濟弱勢需協助者 申請補助資格 □8. 兒童(十二歲以下) (符合人員或 □9.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住宅 住宅條件之 □10. 鐵皮屋住宅 □11. 三十年以上住宅 **—**) □12. 木造建築物 □13. 狹窄巷弄地區 住宅條件 □14. 住宅式宮廟 □15. 資源回收用途 (可複選) □16. 裝設鐵窗住宅 □17. 曾發生火災事故 □18. 搶救困難地區 □19. 搶救不易地區之居住處所 □20. 其他屬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之住宅 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 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十條規 定:「本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場所,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既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注 申請補助以戶為單位,每戶至多補助設置一只,以申請一次為限,如有不足請自行購 意 買,並依法設置。 事 請提供申請補助資格佐證資料以利審查(如身分證正本、駕照、健保卡、戶口名簿、身 項 心障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現場查核實際條件如與申請補助資格不符,得不予補助 設置。 四、 本人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補助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日後將定期(每月)自 行實施測試、清潔、檢查固定及更換電池,確實做到維護保養責任,以確保產品功能。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審查及領用表									
			編	號:					
資料 核對	來源(可多選): □經核對申請表相關 □經查核申請表資剂 □安管系統無火警自動 □現場訪視無火警自動 □里(鄰)長佐證無火警	料與住警器安裝有)警報設備)警報設備		重複安	- 裝情形	, 0			
審查意見	□ 合於補助規定,將補助贈予1只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不合於規定,原因:□重複申請 □補助資格不符。								
	受補助領用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人員		分隊長:							

住警器補助發放流程



附件 4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住宅用火警器補助各轄區分隊電話清冊

第一大隊承辦人:李欣妍電話:27297668 轉 7116/7119泉州分隊2337-4679中正區古亭分隊2363-3293城中分隊2381-2839雙園分隊2305-3374	
電話: 27297668 轉 7116/7119 泉州分隊 2337-4679 中正區 古亭分隊 2363-3293 城中分隊 2381-2839 雙園分隊 2305-3374	
中正區 古亭分隊 2363-3293 城中分隊 2381-2839 雙園分隊 2305-3374	
城中分隊 2381-2839 雙園分隊 2305-3374	
雙園分隊 2305-3374	正區 _
萬華區 ————————	莽厄
龍山分隊 2312-2496	7 年四
萬芳分隊 2230-5720	
景美分隊 2931-1405 文山區	· 小臣
大柵分隊 2939-1604	<u> </u>
寶橋分隊 2939-5140	
承辦人:蔡孟佑	二十隊
電話: 27297668 轉 7316/7319	
大直分隊 8502-6151	
中山區 圓山分隊 2591-3384	'山區
松江分隊 2517-8353	
八德分隊 2769-4642 松山區	、
中崙分隊 8773-7055	<u> </u>
內湖分隊 2791-1511	
內湖區 大湖分隊 2790-6455]湖區
東湖分隊 2632-5393	

	承辦人:謝惠如				
第二大隊	電話: 27297668				
1	金華分隊	2391-7653			
大安區	安和分隊	2709-4191			
仁 羊	信義分隊	2758-8864			
信義區	莊敬分隊	2758-1575			
	南港分隊	2783-7757			
南港區	舊莊分隊	2783-1453			
	成德分隊	2651-8983			
第四大隊	承辦人:黃慶忠				
第四八 隊	電話:27297668	轉 7414/7419			
大同區	延平分隊	2558-2105			
八百世	大同分隊	2557-7233			
	山仔后分隊	2861-6431			
	天母分隊	2871-4111			
士林區	福安分隊	2810-8454			
工杯巴	社子分隊	2811-8221			
	劍潭分隊	2881-3019			
	雙溪分隊	8861-1296			
	陽明山分隊	2861-6119			
	光明分隊	2891-3161			
北投區	關渡分隊	2858-6084			
	石牌分隊	2821-3119			
	秀山分隊	2895-8753			

本表因人員調度或業務更換,如承辦人有所更換於計劃中不另行更新。